**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付至合同价的70%；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2025年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需求**

**第5包 乒乓球赛事**

**（一）项目内容**

1、承办 2025 年安徽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2、承办 2025 年安徽省乒乓球传统项目学校比赛。

**（二）比赛参加人数及比赛天数**

1、安徽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40人，运动队约800人，比赛天数 10 天左右（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2、安徽省乒乓球传统项目学校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35 人，运动队约300人，比赛天数 5 天左右（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三）比赛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四）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比赛场地、器材、设施、设备、物品等须满足该项比赛需求，合同签订时由采购单位提供所需以上竞赛工作需求保障清单（依据总局相关竞赛标准）。

2.投标人应具有满足对应项目比赛所需场馆（地）的使用权。如场馆（地）为租赁或有使用权的，合同签订后提供场馆（地）所有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扫描件；如场馆（地）为自有场馆（地）的，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3.乒乓球比赛场地基本条件：需16张球台（比赛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提供标准）及配套的球网、翻分器、副裁桌、椅、毛巾盘等。场馆有看台，须与比赛区域隔离。暑天全程开放空调。照明系统能够满足比赛需求，光线均匀且不低于600LUX。**配备配置竞赛办公室（50人）。**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设备设施所有方，采购人仅行使使用权。

**（五）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1、赛事全程负责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竞赛监督、竞赛组织（含资审）、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的人员选调，优先选派各级学校在职人员。其中，配备国家级裁判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名单须报采购单位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批复。

3、提供服务保障比赛所需的专业工作人员。

4、竞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等）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程标准以高铁二等座价格核定，另：市内交通一次性补贴每人60元）。

5、竞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等）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般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酬金每人每天不低于 260 元，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每人每天不低于300元。

6、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比赛任务。不可抗拒事项除外。

**（六）医疗及应急能力**

1、与距离比赛场馆较近的且诊疗技术和设备优良的医院建立绿色救护通道。

2、比赛和训练期间，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 1 辆。（比赛场馆需两个或以上的，间距超一公里及以上的需要分别须配置救护车）。场地内应配备1名医生、1名护士，配备除颤仪等相关急救药品设备（遇多个比赛和训练场馆应分别配备）。

3、根据赛事举办要求编制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比赛期间须按照实施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4、比赛场馆须配置安保、保洁、志愿者等工作人员（按照组委会工作要求落实）。

**（七）食宿标准及条件**

1、比赛接待宾馆应与比赛场馆较近，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硬件标准不低于三星级）；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2、竞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等应安排单间；裁判员、竞赛及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2 人/标准间。

3、参赛队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100 元/每人每天，竞赛技术人员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160 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8 个，三主荤（牛肉、羊肉、猪肉、鱼虾等。要求：少骨少刺）、两半荤、三素、水果、饮料等为基本保障合理调配，需提前一周提供具体餐单（三日轮换），每餐留取带时间地点水印照片。

4、接受参赛队的监督和采购单位整改建议。

**（八）经费预算总额**

1、本包别财政预算为63.072万元，用于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劳务费用，比赛场地、竞赛器材等费用。

2、参赛人员食宿费用自理。中标单位收取的参赛食宿费用必须全额用于参赛人员的保障。

3、赛事承办方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人。

4、本包别报总价，报价包含并不限于所投服务、仪器设备、人员、餐饮、住宿、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包别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九）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单位协商。

**（十）其他**

1、中标供应商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

2、比赛结束后15天内，中标供应商须将比赛工作总结2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7 份和 pdf 文件）送交采购单位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3、比赛结束后15天内，中标供应商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4、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承办地考察报告，包含场地设施、医疗、安保、交通、食宿条件安排等内容，须报采购单位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比赛组织工作。

5、负责赛事宣传报道工作（省或市媒介各一个以上）。

**第6包 网球赛事**

**（一）项目内容**

承办 2025 年安徽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二）比赛参加人数及比赛天数**

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50 人，参赛运动员约 600 人，比赛天数为 7 天左右（含运动员报到天数）。

**（三）比赛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四）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比赛场地、器材、设施、设备、物品等须满足该项比赛需求，合同签订时由采购单位提供所需以上竞赛工作需求保障清单（依据总局相关竞赛标准）。

2.投标人应具有满足对应项目比赛所需场馆（地）的使用权。如场馆（地）为租赁或有使用权的，合同签订后提供场馆（地）所有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扫描件；如场馆（地）为自有场馆（地）的，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3.网球比赛场地基本条件：须场地十块（其中含室内场地四块，热身场地二块，比赛网架等），照明系统能够满足晚间比赛需求，观赛区与比赛场地须硬隔离。需提供附属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办公室、运动员休息室等，有空调）。

4.比赛现场提供穿线等服务。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设备设施所有方，采购人仅行使使用权。

**（五）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1、赛事全程负责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竞赛监督、竞赛组织（含资审）、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的人员选调，优先选派各级学校在职人员。其中，配备国家级裁判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名单须报采购单位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批复。

3、提供服务保障比赛所需的专业工作人员。

4、竞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等）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程标准以高铁二等座价格核定，另：市内交通一次性补贴每人60元）。

5、竞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等）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般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酬金每人每天不低于 260 元，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每人每天不低于300元。

6、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比赛任务。不可抗拒事项除外。

**（六）医疗及应急能力**

1、与距离比赛场馆较近的且诊疗技术和设备优良的医院建立绿色救护通道。

2、比赛和训练期间，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 1 辆。（比赛场馆需两个或以上的，间距超一公里及以上的需要分别须配置救护车）。场地内应配备1名医生、1名护士，配备除颤仪等相关急救药品设备（遇多个比赛和训练场馆应分别配备）。

3、根据赛事举办要求编制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比赛期间须按照实施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4、比赛场馆须配置安保、保洁、志愿者等工作人员（按照组委会工作要求落实）。

**（七）食宿标准及条件**

1、比赛接待宾馆应与比赛场馆较近，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硬件标准不低于三星级）；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2、竞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竞赛组织、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等应安排单间；裁判员、竞赛及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2 人/标准间。

3、参赛队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100 元/每人每天，竞赛技术人员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160 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8 个，三主荤（牛肉、羊肉、猪肉、鱼虾等。要求：少骨少刺）、两半荤、三素、水果、饮料等为基本保障合理调配，需提前一周提供具体餐单（三日轮换），每餐留取带时间地点水印照片。

4、接受参赛队的监督和采购单位整改建议。

**（八）经费预算总额**

1、本包别财政预算为33.696万元，用于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劳务费用，比赛场地、竞赛器材等费用。

2、参赛人员食宿费用自理。中标单位收取的参赛食宿费用必须全额用于参赛人员的保障。3、赛事承办方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人。

4、本包别报总价，报价包含并不限于所投服务、仪器设备、人员、餐饮、住宿、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包别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九）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单位协商。

**（十）其他**

1、中标供应商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

2、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中标供应商须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7 份和 pdf 文件）送交采购单位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3、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中标供应商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4、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承办地考察报告，包含场地设施、医疗、安保、交通、食宿条件安排等内容，须报采购单位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比赛组织工作。

5、负责赛事宣传报道工作（省或市媒介各一个以上）。